

#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副校長兼教務長東治

紀錄：曹君琪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宣讀前次會議紀錄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42203052 號函辦理(附件 1)。
- 二、本案已於 4 月 15 日先行調查相關單位意見(附件 2)，彙整後於 115 年 5 月 6 日文號 115AD00113 奉准在案(附件 3)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 4)、修正草案(附件 5)、現行條文(附件 6)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作業時程表(附件 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」全案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要點(簡稱本要點)自 99 年制定迄今未曾修訂，考量中央母法迭有增修，復因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處理要點業於 114 年 12 月底完成修訂，為使本要點符合母法規範，並銜接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，故修正本要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案已於 4 月 28 日先行調查相關單位意見，回覆如附件 1，彙整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文號 115AD00123 奉准在案(附件 2)。

- 三、檢附本要點修正總說明(附件 3)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 4)、修正草案(附件 5)、現行條文(附件 6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明訂本校課程委員會之級數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稱系級，院、中心稱院級；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，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。
- 二、本案已於 4 月 28 日先行調查相關單位意見，有關管理學院意見：「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八條加入「學位學程」已一併修正；其餘教學單位無意見。(附件 1)，彙整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文號 115AD00121 奉准在案(附件 2)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(附件 3)、修正草案(附件 4)與現行條文(附件 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數位教學實施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修訂開設課程審查層級數規定，同步調整；爰刪除「經各院、共教會課程委員會」等文字。
- 二、本案已於 4 月 28 日先行調查相關單位意見，回覆如附件 1。彙整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文號 115AD00121 奉准在案(附件 2)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(附件 3)、修正草案(附件 4)與現行條文(附件 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 10 時 10 分